

长卫健发〔2024〕110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宁区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方案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区妇幼保健所、区疾控中心（区卫监所）、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区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，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方案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卫妇幼〔2024〕1号），我委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了《长宁区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方案（2024年版）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8月6日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8月6日印发